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接獲 ARTAR (重要股東) 之通知，於截至今日其已購入本公司合共 95,052,000 股股份，現時共持有 315,131,640 股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98%)。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